

推動 APEC 框架下的電子與資通訊產品相互承認的發展策略

實驗室認證一處/盛念伯

電子與資通訊產品是我國外銷品項中的主要類別，但各國對此類產品的上市管理制度皆不盡相同，往往形成國際貿易中的非關稅貿易障礙(Non-Tariff Barriers)，造成外銷電子與資通訊產品的門檻。如何透過經貿談判，簽署貿易協定來降低此貿易障礙，對我國電子與資通訊產業非常重要。為降低亞太區域的技術貿易障礙，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以下簡稱 APEC)致力於推動會員經濟體簽署相互承認協。1999 年 6 月，APEC 電信部長級會議中通過了 APEC 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以下簡稱 TEL MRA)，並於同年 7 月開始實施。APEC 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屬於自願性性質，旨在簡化 APEC 各經濟體間的電子與資通訊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進而促進貿易活動。

我國在開始 APEC 實施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TEL MRA)的第一年，即與澳洲、香港、新加坡共同簽署多邊相互承認協定、後續更與美國、加拿大與紐西蘭簽署第一階段(測試報告)的相互承認協定。2007 年則與加拿大簽署第二階段(驗證證書)的相互承認協定，以協助我國資通訊產業克服技術貿易障礙，順利進入國際市場。目前我國推動相互承認協定(MRA)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分別負責消費性電子電機產品與無線通訊產品的制度管理與相互承認協定(MRA)協商工作。

簽署相互承認協定(MRA)的義務之一，即是要熟知不同相互承認協定(MRA)夥伴國的當地法規與技術要求。且隨著技術發展，各國測試方法與技術規範也不斷更新，我國自簽署 APEC 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TEL MRA)之後，相關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即運用 TAF 的認證架構，確認我國實驗室與驗證機構具備 MRA 夥伴國的測試與驗證技術能力。為此，TAF 積極參加 APEC TEL 會議與其他國家的相關技術會議，以確保 TAF 的認證工作與評鑑團隊，具備與國際接軌的評鑑與技術能力。

第 58 屆 APEC TEL MRA 專案工作組會議，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由我國 NCC 主辦。由專案工作組主席日本籍 Mr. Nob Nakanishi 主持並由兩位美國籍及墨西哥籍副主席協助辦理。共有 14 個經濟體與來自 APLAC、我國認證機構、BSMI 與民間機構的代表及觀察員出席本次會議。各經濟體對其技術法規與規範更新、技術標準的等同性、MRA 效益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內容包含監理制度的更新、不實測試數據及報告的處理機制、網路銷售的資通訊產品及不合規產品的監管做法、減少小量生產者在合規性測試之費用支出、新興科技(如無線能源傳輸)的管理制度、協助 TEL MRA 相關的知識及文件管理做法(如：市場監督指導原則)。

鑒於 ILAC MRA/IAF MLA 等自願性的認證結果的相互承認，在國際上已有愈

來愈多國家採認，TAF 是簽署 ILAC MRA/IAF MLA 的正式會員，可與其他國家同為 ILAC/IAF 會員的認證機構合作，提升雙方主管機關對境外實驗室或驗證機構的信心，可協助我國電子與資通訊產品在臺完成測試與驗證，降低技術貿易壁壘並可快速進入國際市場。與會 APEC 經濟體代表，也認同透過認證機構間簽署自願性合作協議並運用 ILAC MRA/IAF MLA 架構，是一個實務上取得雙方主管機關信心並實質達到相互承認效益的可行做法。這是目前我們在 APEC 框架下，推動電子與資通訊產品相互承認的努力方向。

[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及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已正式合併為亞太認證聯盟(APAC)

限於篇幅，進一步訊息與細節可以透過與本會聯繫了解。如有任何疑問，亦請不吝與本會實驗室認證一處電光組同仁聯絡。